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等

□据新华社报道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昨天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审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 3 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湿地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了湿地的定义和保护范围，明确了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责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期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强化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风险监测监控等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需要，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宁作了说明。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地方政权机关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对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作出规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家洋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强化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新增“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等。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等。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拟写入地方组织法

□据新华社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此外，修正草案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党的创新理论发展成果，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和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据宪法有关规定，明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地方组织法于 1979 年通过，历经五次修改，推动地方政权建设不断与时俱进发展完善。

民诉法拟修改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据新华社报道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健全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精细化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提升人民法院纠纷化解能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为期 2 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等五个方面开展试点探索。草案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对于经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则，进一步提炼完善后，推动上升为立法。

据悉，草案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门槛。将适用案件类型限定为“金钱给付”案件，适用标的额从原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以下”，新增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模式。

草案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基础上，将小额诉讼案件的答辩期、举证期限从 15 日缩短至 7 日。审理方式上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和裁判文书，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审理期限从原来的 3 个月缩短为 2 个月。

此外，草案合理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在完善简易程序方面，草案调整适用条件，推动简易程序适用更加聚焦于案件本身的繁简和难易程度。草案同时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建立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和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加强对独任制适用的制约监督。

对于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草案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公告送达期限从 60 天缩短为 30 天，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最高法将建立统一、权威、规范的公告送达平台，大力推进电子公告。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据新华社报道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方面，草案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要求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草案要求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合格证，并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草案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强化考核问责，完善应急措施，强化有关部门的执法衔接和配合。此外，草案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完善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作了衔接。

体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定每年 8 月 8 日为国家体育节

□本报综合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昨天上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拟定每年 8 月 8 日为国家体育节。

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

提高破坏自然湿地等行为罚款数额

□本报综合报道

湿地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提高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严重破坏自然湿地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

例如，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又如，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再如，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为有利于法律有效实施，草案二次审议稿对湿地的定义和保护予以研究完善。明确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水域和滩涂除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实行湿地名录制度的基础上，还增加发布湿地范围的规定。

全力打造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上接 A1）

申长雨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实践，多措并举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希望与会嘉宾围绕论坛主题共同探讨务实良策。

邓鸿森表示，上海正在努力建设“五个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期待继续加强与上海的深度合作，支持上海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打造高效知识产权生态体系，持续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副市长陈群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特别授权代表、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为获得第三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 9 家获奖单位颁奖。市高级法院院长刘晓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高级司长埃里克·威尔伯斯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市领导诸葛宇杰出席论坛开幕式。

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承办。为期 4 天的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中外嘉宾将就“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知识产权运营赋能全球数字经济时代”“凝聚创新力量 加强国际合作”等话题开展交流探讨。